

清城龙塘“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车辆情况.....	- 1 -
（二）涉事企业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2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2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2 -
（二）车辆检验鉴定.....	- 3 -
（三）死亡原因鉴定.....	- 4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4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5 -
（二）事故性质.....	- 6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6 -
（一）有关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6 -
（二）其他建议.....	- 6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7 -

清城龙塘“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5月13日13时33分许，240国道2488公里997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定村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14日成立了由区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龙塘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龙塘“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湘L59962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所有人：宜章县梅田阳雷货物运输服务部，登记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宜章

县梅田镇车头村。投保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凭证号：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营业部，商业险保险凭证号：略；经查询，湘 L59962 号重型自卸货车已取得道路运输证，截至事发时，证件状态为有效。

2. 清远 449771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所有人：成*疆，登记地址：广东省连州市大路边镇山洲村民委员会榜水村礼堂门 1 号。

（二）涉事企业情况

宜章县梅田阳雷货物运输服务部，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2MAD05UYN4T；类型：个体工商户；法定代表人：阳*；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彭*，男，出生日期：1995 年 07 月 04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驾驶证号：略，准驾：B2，交通方式：驾驶湘 L59962 号重型自卸货车，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2. 成*疆，男，出生日期：1969 年 12 月 29 日，汉族，住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交通方式：电动自行车。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 240 国道 2488 公里 997 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定村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有标志标线控制，双向两车道，沥青平坦路面，路面完好。

（二）车辆检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及事发时车辆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1. 车辆安全技术性能

湘 L59962 号重型自卸货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前下部防护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转向系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标准规定。

清远 449771 号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行驶系、转向系部分机件算坏为本次事故所致，其余符合 GB 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照明和信号装置部分机件损坏为本次事故所致，其余灯具外观完好。

2. 车辆行驶速度

湘 L59962 号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 48-52km/h；

清远 449771 号电动自行车事发时行驶速度不高于 14 km/h。

（三）死亡原因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清司法鉴定所对成*疆尸体进行了解剖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鉴定，鉴定意见为：

成*疆系本次交通事故钝性暴力引起闭合性颅脑损伤、胸腹腔及盆腔脏器损伤出血，继发失血性休克，终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13日7时30分许，彭*驾驶湘L59962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定村出发前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装载一车电机零件（经清城区新庄超限检测站检测，事发时湘L59962号重型自卸货车超载35.97%）。

11时许，彭*驾驶湘L59962号重型自卸货车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前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定村附近的商铺卸货。

13时30分许，彭*驾驶湘L59962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至240国道2488公里997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定村路段）时，与前方同向在右侧路肩突然向左驶入机动车道横过道路由成*疆驾驶的清远449771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成*疆送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6年5月13日13时35分许，清城区交警大队龙塘中队出警，13时47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负责领导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相关赔偿事宜由保险公司办理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彭*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机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成*疆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关于“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之规定，是导致此次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龙塘“5·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一）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湘L59962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彭*，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超过核定的载质量的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清远449771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成*疆，驾驶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建议

宜章县梅田阳雷货物运输服务部是否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是否负有责任，建议清城区安委办函告郴州

市宜章县安委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货车驾驶员要严守礼让通行规则，落实人行横道减速避让义务，牢固树立“斑马线即安全线、礼让为先”的通行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行经人行横道、路口、居民区等人员密集路段时，必须提前减速慢行、仔细观察路况，时刻留意横穿道路的行人、非机动车动态，杜绝高速通过人行横道、疏忽观察、未礼让行人及非机动车通行等危险行为，主动规避路口突发横穿风险，切实保障人行横道通行优先权。坚决杜绝超载违法行为，消除车辆运行安全隐患。驾驶人必须严格按照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货物，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装载规定，严禁超载运输。充分认知超载行为会直接导致车辆制动距离延长、操控性能下降、重心偏移、轮胎负荷超标，极大降低突发状况处置能力，是引发道路事故的重大隐患。日常出车前需自查装载情况，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做到合法合规、标准装载。

非机动车驾驶员要严守非机动车通行规范，杜绝违规横穿机动车道，认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熟知非机动车通行规则，严格遵守横过机动车道通行规定。行经路段需要横穿机动车道时，必须走人行横道、过街设施，做到下车推行有序通过，严禁随意横穿、突然加速穿插机动车车流、横穿道路不观察来往车

辆，杜绝无视机动车通行优先权、随意变道横穿的危险行为。骑行过程中坚持“一慢、二看、三通过”原则，横穿道路前全方位观察双向机动车通行状况，确认安全后再通行，坚决杜绝抢行、猛拐、贸然横穿等冒险行为。充分认识机动车车速快、制动距离长的道路特性，明确非机动车随意横穿机动车道极易引发碰撞事故的严重危害，杜绝侥幸通行心理。在临近路口、人行横道、车流密集路段时减速慢行、谨慎观察，主动避让正常行驶的机动车，最大限度防范道路碰撞事故发生。